#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二、112年6月30日府教發字第1120160296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 2 名。

二、僱用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有勞基法終止契約事由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終止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4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一、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ccjh.cyc.edu.tw/>）。

二、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29)。

伍、薪資：薪資每月新臺幣 33,769 元核發，於次月5日前匯入竹崎鄉農會帳戶;

 並視工作績效提供年終獎金。

陸、工作時間:上班時間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每日工作8小時

 (上午8時到12時，下午13時到5時)

柒、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號）。

二、工作內容：

（一）辦理或參加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相關之研習或工作。

（二）彙整各項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文件資料。

（三）協助核銷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經費。

（四）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會議記錄、資料收集與整理。

（五）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內容規劃及執行。

（六）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例:科技輔導團的核銷相關業務等項目)。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 上午9～11 時。

二、報名地點：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科技中心辦公室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A棟2樓）。

三、報名程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

始完成報名手續；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

影本 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

色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

正本 1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

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

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4、具結書。

5、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

四、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2月8月7日(星期一)13 時起。

 二、地點：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三、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面試(佔100%):內容含表達能力、問題處理、工作理念、

 服務熱忱等項目。

 (二)錄取方式: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

 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

 (三)甄選地點:本校二年五班教室(行政大樓三樓)

 四、應考人請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13 時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科技中心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拾、放榜：

甄選結果預訂於 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cc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拾壹、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以前，至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科技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二、錄取人員均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到場，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貳、附則：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cc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

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ccjh.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五、諮詢電話：

（一）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科技中心辦公室

 (電話：05-2611006 分機 166，姚主任）。

#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專案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性別 | □男□女 | 婚姻 | □已婚□未婚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相片處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身份證字號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未持有 |
| 通訊地址： | 電　　話 | 日：夜：行動：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科﹝組別﹞ | 起 迄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無兵役義務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備註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報考人簽章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證件正本發還簽收 |  簽名 |
| 留存證件（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 □身份證影本 □具結書□自傳1份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委託書 |
| 審查核章 |  | 編號核章 |  | 核發准考證 |  |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

專案行政助理甄選具結書

本人 參加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專案行政助理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負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專案行政助理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報到），

特委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

疑義。

此 致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